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3 页
三、报告附件·····	第 14—18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4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5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6 页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7—18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6-469号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均普智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均普智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均普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均普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均普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均普智能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707.0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8元，共计募集资金155,991.9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603.0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5,388.8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492.2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1,896.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9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405248720810	97,388.83	3,330.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901140029200237179	23,000.00	1.7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000048584343101104051	15,000.00	2,205.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8279410606	10,000.00	303.61	
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9-417001040015542		2.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8114701013300496740		2,396.94	
宁波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8114701013700566794			
合计			145,388.83	8,240.42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3,492.21 万元，系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减除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896.62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存在以下情形：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

司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设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及原因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该项目将有效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利息支出，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将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奠定重要基础，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2.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该项目在公司现有产品技术成果上，开展新一代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关键基础技术开发及应用等研发，并将其在医疗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以及消费品等行业及细分领域技术装备的应用进行创新与升级，通过该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研发优势，保障产品技术领先性，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现金流，涉及生产、营销等多个业务环节，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水平，对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项目承接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归还暂时补流 20,000.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归还暂时补流 20,00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 年 6 月 13 日归还暂时补流 4,164.58 万元。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400.00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 3,6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流。

(二) 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回购股票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2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66,896.62 万元的比例为 29.90%，公司于 2022 年使用 2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2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66,896.62 万元的比例为 29.9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19,934.62 万元用于永久补流；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2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66,896.62 万元的比例为 29.9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19,996.97 万元用于永久补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400.00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

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总计 6,4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流。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 7 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回购股票。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A	141,896.6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27,799.78
	利息收入净额	2,920.58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	17,017.42
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	D=C/A	11.9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E	8,240.42
合 计	F=C-E	8,777.00

差异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G1	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G2	10,000.00
	其他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划的发行费用	G3	-1,223.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799.78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67,368.19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流 59,931.59 万元，回购股票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8,240.42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尚未投资完毕及超募资金余额。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41,896.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7,79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2 年：66,882.17
	2023 年：9,598.00
	2024 年：43,595.65
	2025 年：7,723.9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7,000.00	27,000.00	26,989.47	27,000.00	27,000.00	26,989.47	-10.53[注 1]	2026 年 3 月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不适用
3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15,000.00	15,000.00	7,378.72	15,000.00	15,000.00	7,378.72	-7,621.28[注 2]	2026 年 9 月

	人研发项目	[注 5]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39,931.59		40,000.00	39,931.59	-68.41[注 3]	
7		回购股票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8		尚未确定投向		6,396.62			6,396.62		-6,396.62[注 4]	
合计				141,896.62	127,799.78		141,896.62	127,799.78	-14,096.84	

[注 1]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该项目主体建设已于 2026 年 3 月结项，节余金额为 10.5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注 2]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仍在建设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延长至 2026 年 9 月。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注 3]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2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66,896.62 万元的比例为 29.9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19,934.62 万元用于永久补流，剩余 65.38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2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66,896.62 万元的比例为 29.9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19,996.97 万元用于永久补流，剩余 3.03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

[注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 6,396.62 万元尚未有明确的使用计划

[注 5]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

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2024 年度，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通过存款账户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1,036.60 万元后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2025 年度，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通过存款账户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435.83 万元后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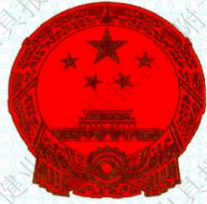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其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 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 研发项目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其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其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回购股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尚未确定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复印件仅供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46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46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207 室	0553-267125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010-58153125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010-89341163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5 号 12 层 1201-6	010-83495105
5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7、9 号 1 幢 11 层 11-1	010-67023521
6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华熙大厦 B 座 3 层	010-81921706
7	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综合楼 621 室	010-65436168
8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6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202	010-86398538
9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北环中心 2206 房间	010-82250666
10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财满街财经中心 9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010-58282186
6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0571-89722900
66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010-83914188
6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010-88827799
68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69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0531-80995542
7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028-62922216
7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0371-65336688

本复印件仅供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46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曹智春
Full name: Cao Zhich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1-06-27
Date of birth: 1981-06-2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Rui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106271159
Identity card No: 310115198106271159

证书编号: 110000159018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9018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7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07-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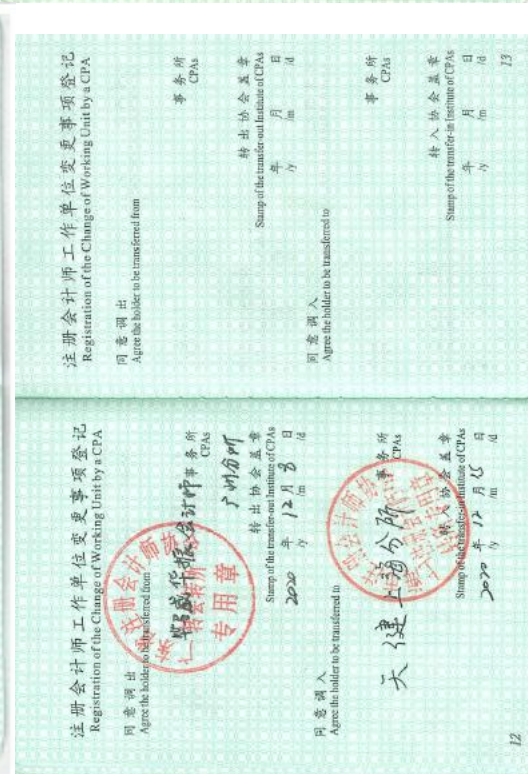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to be transferred to

日期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复印件仅供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469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曹智春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469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钟英才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